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62,758 | 48,113 |
| 銷售成本 | | <u>(45,681)</u> | <u>(37,328)</u> |
| 毛利 | | 17,077 | 10,78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677 | 2,91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195) | (1,376) |
| 行政開支 | | (14,733) | (19,966) |
| 其他經營開支 | | (4,989) | (17,857) |
| 財務費用 | 6 | <u>(1,067)</u> | <u>(907)</u> |
| 除稅前虧損 | 7 | (2,230) | (26,406) |
| 所得稅 | 8 | <u>—</u> | <u>—</u> |
| 年內虧損 | | (2,230) | (26,40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u>—</u> | <u>—</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u>(2,230)</u></u> | <u><u>(26,406)</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9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人民幣(0.007)元</u> | <u>人民幣(0.085)元</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8,813 | 91,759 |
| 土地使用權 | | 11,999 | 12,292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0,812 | 104,05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1,827 | 23,232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 | 15,658 | 8,5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385 | 2,239 |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 593 | 593 |
|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 | 4,283 | 4,2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3,452 | 95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58,198 | 39,85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 | 8,469 | 7,782 |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6,166 | 15,574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14,400 | 12,400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7,000 | 12,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6,035 | 47,756 |
| 流動負債淨值 | | (7,837) | (7,90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2,975 | 96,14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政府資助 | | 14,310 | 15,254 |
| 資產淨值 | | 78,665 | 80,895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30,886 | 30,886 |
| 儲備 | | 47,779 | 50,009 |
| 權益總額 | | 78,665 | 80,895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 資本 盈餘* 人民幣 千元 |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0,886 | 18,561 | 11,574 | 46,280 | 107,301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6,406) | (26,40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0,886 | 18,561 | 11,574 | 19,874 | 80,895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230) | (2,230) |
| 保留盈利撥作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79 | (27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886</u> | <u>18,561</u> | <u>11,853</u> | <u>17,365</u> | <u>78,665</u> |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約人民幣47,7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9,000元)。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傳像光纖產品。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項目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該採納對本公司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淨變動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概無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之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⁴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定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限制除外)。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實體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將直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但改變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在新規定下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

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的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不可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時，本公司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合併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而並非予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之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應用於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抵銷標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董事仍未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有關估計存在出入。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轉換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光錐坯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

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一致。此外，本公司之資產位於中國山西。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需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光纖轉換器 | 43,445 | 69 | 38,172 | 79 |
| 光纖直板 | 7,199 | 11 | 2,273 | 5 |
| 光纖面板 | 1,217 | 2 | 1,595 | 3 |
| 光錐 | 6,570 | 11 | 4,902 | 10 |
| 光錐坯 | — | — | 875 | 2 |
| 微通道板 | 4,327 | 7 | 296 | 1 |
| | 62,758 | 100 | 48,113 | 100 |

地域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本公司所在國家)進行經營，而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11,192 | 4,906 |
| 香港 | 7,699 | 6,197 |
| 歐洲 | 43,799 | 36,666 |
| 其他 | 68 | 344 |
| | <u>62,758</u> | <u>48,113</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甲 | 22,376 | 27,955 |
| 客戶乙 | 12,381 | 不適用 ¹ |
| 客戶丙 | 8,887 | 不適用 ¹ |

¹ 該收益並未佔本公司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有關銷售之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u>62,758</u> | <u>48,11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攤銷遞延政府資助 | 1,794 | 1,477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88 |
| 其他 | <u>881</u> | <u>1,346</u> |
| | <u>2,677</u> | <u>2,915</u> |

6.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u>1,067</u> | <u>907</u> |

7.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393 | 609 |
| 銷售存貨成本 | 45,681 | 37,32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847 | 23,673 |
| 退休計劃供款 | 6,586 | 6,005 |
| | <u>30,433</u> | <u>29,678</u> |
|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i)) | <u>(21,278)</u> | <u>(20,123)</u> |
| | <u>9,155</u> | <u>9,555</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919 | 10,442 |
|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ii)) | <u>(4,112)</u> | <u>(4,050)</u> |
| | <u>1,807</u> | <u>6,392</u> |
|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293 | 2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88) |
| 匯兌虧損淨額 | 578 | 637 |
|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3,919 | 6,764 |
| 存貨減值 | 400 | 715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15 | 11,052 |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755) | (148)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 622 | 745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1,2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123,000元)已資本化於存貨。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1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50,000元)已資本化於存貨。

8. 所得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年內扣除 | — | — |
| 遞延稅項 | — | — |
|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 <u>—</u> | <u>—</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三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一二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4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二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7,157 | 10,724 |
| 減值 | (1,499) | (2,172) |
| | <u>15,658</u> | <u>8,552</u>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12,512 | 7,512 |
| 91至180日 | 1,539 | 536 |
| 181至365日 | 1,607 | 504 |
| | <u>15,658</u> | <u>8,552</u> |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本公司一般容許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公司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並採取賒賬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公司之客戶基礎較小，因此其來自日常業務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逾期未付款項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172 | 1,15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15 | 11,052 |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5) | (148) |
|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 <u>(1,333)</u> | <u>(9,88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99</u> | <u>2,172</u> |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72,000元)。該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僅可部分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提升信用的措施。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及減值 | 12,341 | 7,512 |
| 逾期少於九個月 | <u>3,317</u> | <u>1,040</u> |
| | <u>15,658</u> | <u>8,552</u> |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公司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餘額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4,436 | 3,335 |
| 91至180日 | 1,986 | 1,640 |
| 181至365日 | 949 | 1,327 |
| 超過365日 | <u>1,098</u> | <u>1,480</u> |
| | <u>8,469</u> | <u>7,782</u>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本公司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公司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公司生產六類產品，包括光纖轉換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光錐坯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方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光纖轉換器 | 43,445 | 69 | 38,172 | 79 |
| 光纖直板 | 7,199 | 11 | 2,273 | 5 |
| 光纖面板 | 1,217 | 2 | 1,595 | 3 |
| 光錐 | 6,570 | 11 | 4,902 | 10 |
| 光錐坯 | — | — | 875 | 2 |
| 微通道板 | 4,327 | 7 | 296 | 1 |
| | <u>62,758</u> | <u>100</u> | <u>48,113</u> | <u>100</u>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2,7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11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5,6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32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7.2%(二零一二年：22.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生產合格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7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966,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23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年結日，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的租賃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本公司租賃樓宇的註冊開發商近期作出的評估，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租賃樓宇的可使用年期應不少於40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租賃樓宇的折舊率由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修訂為4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租賃樓宇的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2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8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61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9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85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8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人民幣1,4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52,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研發成本約人民幣3,9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64,000元)。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1)銷售增長；(2)毛利率上升；及(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處於改善階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2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406,000元)。

財務資助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三年錄得淨虧損，本公司已經自其銀行業者及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及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

持續經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30,000元，及於當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837,000元。此外，本公司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7,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

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8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15,105,000元至約人民幣159,01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43,905,000元增加約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7,335,000元至約人民幣80,34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63,010,000元增加約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230,000元至約人民幣78,66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80,895,000元減少約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40%(二零一二年：37%)。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二年：零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292,000元)的土地已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銷售大部份以美元及歐元列值，而本公司的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分別面臨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683名(二零一二年：61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0,4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678,000元)。本公司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亦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效率。國富浩華已編製了一份報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對本公司所執行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結果，並協助識別任何須關注之

重要方面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提交予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進一步委聘國富浩華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效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富浩華已編製了一份報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結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a) 持續經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30,000元，及於當日，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837,000元。此外，貴公司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7,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貴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財務報表乃按貴公司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公司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鑑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是否恰當。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確定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之合適程度，有關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對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718,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二年：26,073,000元)。我們認為，貴公司於連續三個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之情況可能構成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無法信納 貴公司董事於評估上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7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073,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假設屬恰當，及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此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c) 應收一位股東／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3,000元)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8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償還。此外，尚未收到前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審計詢證函。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可靠的審核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性及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以及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應收一位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此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d) 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之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尚未收到各自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審計詢證函，因此我們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可供我們執行之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調整以及相關披露已妥為記錄及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年內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公佈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 刊登。